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2份



人事室 111/01/19 09:45



1110000318

無附件